

##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及现金补偿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 2 人，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 964,555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2508%。

2、本次应补偿股份由公司 1 元总价回购注销，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384,606,412 股减少至 383,641,857 股。

4、涂海文、卢红萍已将本次应补偿现金 19,792,709.70 元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前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一、本次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及现金补偿情况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经 2016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涂海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3 号）核准，公司向涂海文、卢红萍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翊腾电子”）100%股权，其中分别向涂海文、卢红萍发行股份 16,376,840 股、4,094,21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0.57 元；分别向涂海文、卢红萍支付现金 333,760,000 元、83,440,000 元。

翊腾电子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出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55 号）。本次向涂海文、卢红萍发行的

20,471,050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上述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上市交易。

## 2、业绩承诺情况

涂海文、卢红萍承诺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两个会计年度（含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即 2016 年、2017 年，以下称“利润补偿期间”）翊腾电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8,750.00 万元、10,937.50 万元。

## 3、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贵电器 2016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268 号）以及永贵电器 2017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842 号），翊腾电子 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163.68 万元和 10,736.03 万元。

现因翊腾电子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永贵电器 2018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4698 号）以及《关于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4701 号），调整后翊腾电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8,929,634.01 元、98,669,001.39 元，两年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7,598,635.40 元，较累计承诺数 196,875,000 元低 9,276,364.60 元，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4698 号），2017 年末翊腾电子公司资产未减值。

## 4、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具体补偿方案

根据公司与涂海文、卢红萍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规定，补偿方案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方	原持股数量（股）	补偿承担比例	应补偿现金总额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补偿后股份数量（股）
涂海文	16,376,840	80%	15,834,167.76	771,644	15,605,196
卢红萍	4,094,210	20%	3,958,541.94	192,911	3,901,299
合计	20,471,050	100%	19,792,709.70	964,555	19,506,495

公司已以 1 元总价回购上述 964,555 股应补偿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办理完毕。

涂海文、卢红萍已将本次应补偿现金 19,792,709.70 元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前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二、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及现金补偿方案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5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翊腾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原股东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2019 年 5 月 2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三、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5,166,511	37.74%			145,166,511	37.84%
高管锁定股	132,883,881	34.55%			132,883,881	34.64%
首发后限售股	12,282,630	3.19%			12,282,630	3.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439,901	62.26%		964,555	238,475,346	62.16%
三、总股本	384,606,412	100%			383,641,857	100.00%

## 四、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度
本次回购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本次回购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9 日